附件：

 《2024AI防伪与反诈高峰论坛实践案 例发布》

申报书

（填报模板）

|  |  |
| --- | --- |
| 案例名称 |  |
| 申报单位 | （加盖公章）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填 写 说 明

1. 填写单位应如实、详细地按照模板要求填写各项内容；
2. 申报单位可单独或以联合体（不超过3家）的形式进行项目申报，每个单位不得重复申报同类型场景，每个场景可选择1个或多个方向进行申报；
3. 申报案例须已投入真实运营，具有实际生产系统及应用方，形成显著经济效益和典型示范效应；
4. 案例介绍内容中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指单位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上的标识代码，是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唯一标识代码；
6. 编写人员应客观、真实地填报案例材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在案例方案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必须以脚注或其他方式注明出处；
7. 案例介绍内容应凝练，避免过于理论化和技术化。

**承诺申明**

一、我单位对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所涉及的人工智能应用案例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

二、我单位所涉及的人工智能应用案例内容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三、我单位对所提交的材料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四、AI防伪与反诈应用案例材料中所填写的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由我单位审核，确认无误。

我单位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牵头****申报单位**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政府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合资企业 □其他（请注明）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注册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信息**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单位简介** | （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业务、核心产品及商业模式、近三年营收情况、员工规模及结构、研发投入情况、近三年技术成果和获奖情况，500字以内。） |
| **联合****申报单位**（选填）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1. 申报案例信息

|  |  |
| --- | --- |
| **申报方向** | □智能电子证件印章 □AIGC生成 □ 生成式伪造检测□ 深度伪造检测（含AI换脸） □票证鉴伪 □产品防伪（含虚假宣传检测）□反电诈系统或应用 □虚假信息检测 □ 其他  |
| **案例名称** |  |
| **案例实施****所在地区** |  |
| **案例****起止日期** |  |
| **参与方简介** | （简述案例各参与方业务角色，100字以内） |
| **案例概述**（600字内） | 1.案例背景（200字内）2.案例概述（200字内）3.行业痛点（200字内）4.（选填）项目获奖、专利授权及获得投融资情况 |
| **案例详述**（1000字左右） | （含总体思路、平台介绍、技术方案、关键指标参数等，可加入图片示例，1000字左右） |
| **创新情况**（1000字内） | 1.技术创新情况：（数据、模型、算法、算力、安全、价值对齐、具身智能、软件工程等层面实现AI防伪或反诈技术突破，需具备明确的技术创新点及应用必要性，并在行业中落地实际应用并形成实效）2.模式创新情况：（结合当前防伪技术发展现状，及反诈形势应用的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包括但不限于：解决方案创新、服务模式创新、应用范围拓展、安全可信治理等，需在行业中落地实际应用并形成实效） |
| **应用实效**（1000字内） | （案例需已实际落地，具备一定规模，并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包括但不限于：案例应用场景、目标用户及当前用户情况、解决行业痛点情况、经济社会效益、示范推广价值及现状、开源情况、相关标准成果产出等。） |

1. 证明材料
2. 申报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3. 法人营业执照
4. 信用信息及近一年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信用中国截图、财务审计报告、纳税证明等）
5. 资质、荣誉、技术成果等证明材料
6. 申报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专利证书、评估测试报告、应用证明、生态合作协议、标准立项、生产系统截图等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如有）